

证券代码：839991

证券简称：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公司股东洪英杰（持有公司 52.72%股份）提名洪英杰、孙兴华、张凤山、刘鹏、付秀慧、凌俏和杜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时止，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时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对于失

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上述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立新，联系电话 021-57847517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